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5、"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0日下午14:3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下午15:00至11月20 日下午15:00。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壮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67,754,2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087%。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60,272,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4279%;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08%。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22,092,4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3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投资",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自军、郑海波、张健江、徐志军及王丽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骏马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豁免黄壮勉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汕敏、赵自军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4发行数量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5定价方式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6限售期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10上市地点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汕敏、赵自军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汕敏、赵自军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汕敏、赵自军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汕敏、赵自军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豁免黄壮勉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汕敏回避表决。

(1)表决情况:

同意19,202,091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92,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92,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1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王尚辉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箹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11月20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67,754,2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3087%。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260,272,3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5.427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808%。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11人(其中4人参加现场会议,7人参加网络投票),合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 092, 497股(其中参加现场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610,537股,参加网络通票中小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5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占公司总股份的3.6728%,参加网络通票中小股东占公司总股份的1.8808%)。

三、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深圳前海骏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投资",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自军、郑海波、张健江、徐志军及王丽梅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壮勉、骏马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故审议本议案时,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汕敏、赵自军回避表决。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4 .发行数量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5.定价方式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6.限售期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10.上市地点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2%;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381,022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092,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5%;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3、《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2,092,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15%;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67,754,27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8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1月20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于上午10:00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530,55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8,692,6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聘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律师和周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陈江先生主持。

(四)公司董事共9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因出差,董事寇卫平先生委托董事陈江先生,董事冯东明先生委托董事黄新女士,董事戴建国先生委托董事张建英女士,独立董事江鹏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陈建国先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共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1	选举寇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334,266,728	97.87	是
1.02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董事	334,266,728	97.87	是
1.03	选举冯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334,266,730	97.87	是
1.04	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董事	334,266,728	97.87	是
1.05	选举黄新女士为公司董事	334,266,729	97.87	是
1.06	选举张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334,266,728	97.87	是
1.07	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8,636,536	99.15	是
1.08	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8,636,536	99.15	是
1.09	选举李季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38,636,536	99.15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01	选举甄靖宇先生为公司监事	338,636,536	99.15	是

注: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不含)以下股份的股东对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1.01	选举寇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63,558,701	89.74	是
1.02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董事	63,558,701	89.74	是
1.03	选举冯东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63,558,703	89.74	是
1.04	选举赵晶女士为公司董事	63,558,701	89.74	是
1.05	选举黄新女士为公司董事	63,558,702	89.74	是
1.06	选举张建英女士为公司董事	63,558,701	89.74	是
1.07	选举陈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7,928,509	95.91	是
1.08	选举李大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7,928,509	95.91	是
1.09	选举李季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7,928,509	95.91	是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2.01	选举甄靖宇先生为公司监事	67,928,509	95.91	是

其中:

1、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建国先生、李大明先生、李季鹏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给予每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5万元人民币。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2、监事甄靖宇先生将与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蜀军先生和邵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张云栋律师和周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 088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寇卫平先生、冯东明先生、赵晶女士、李季鹏先生因出差通过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江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举手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寇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选举陈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寇卫平先生、冯东明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寇卫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陈建国先生、陈江先生、李季鹏先生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建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李季鹏先生、寇卫平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季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李大明先生、寇卫平先生、陈建国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大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赵晶女士、顾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黄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同意聘任张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顾少军简历:

顾少军先生:汉族,42岁,历任公司工厂员工、工段长、车间主任、厂长、家具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家具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其他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冯蜀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冯蜀军简历:

冯蜀军先生:汉族,42岁,大学学历,曾在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89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1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共3人,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甄靖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甄靖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5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尔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一)"泰尔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8号》文件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为5年(2013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可转债于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泰尔转债",转债代码为"128001"。2013年7月15日"泰尔转债"进入转股期。

(二)"泰尔转债"赎回概况

1.本次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1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本次赎回的时间:2014年11月13日

3.本次赎回过程

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至11月12日期间,先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刊登了11次实施"泰尔转债"赎回事宜公告以及1次"泰尔转债"流通面值低于3000万元并将停止交易的公告,通知"泰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并已赎回截至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尚未转股的"泰尔转债"。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转债"尚有1,829,100元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18,291张。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公司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投资者和投资基金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85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持有"泰尔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92元/张。

本次赎回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1,881,229.35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泰尔转债" 1,829,100元,仅占"泰尔转债"发行总额32,000万元的0.57%,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泰尔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起停止转股,赎回完成后,将无"泰尔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泰尔转债"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三)其他影响

"泰尔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014年9月30日的207,355,009股增至224,675,281股,增加了公司自有资本,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四、摘牌安排

"泰尔转债"将于2014年11月21日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泰尔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5)。

五、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4年11月1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2,254,887	44.49	--	--	92,254,887	41.06
04 高管股份	92,254,887	44.49	--	--	92,254,887	41.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5,100,122	55.51	17,320,272	17,320,272	132,420,394	58.94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
三、总股本	207,355,009	100.00	17,320,272	17,320,272	224,675,281	100.00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55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泰尔转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68号》文件核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9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为5年(2013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公司可转债于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为"泰尔转债",转债代码为"128001"。2013年7月15日"泰尔转债"进入转股期。

"泰尔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60%,第二年为0.9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60%,第五年为2.00%;利息支付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13年1月9日),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登记日,只有在付息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2."泰尔转债"赎回登记日:2014年11月1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1月20日

5. "泰尔转债"停止交易日:2014年11月11日

6."泰尔转债"停止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 "泰尔转债" 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54)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泰尔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起停止转股,赎回完成后,将无"泰尔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泰尔转债" 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4年11月21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2014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14年11月19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合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2,254,887	44.49	--	--	92,254,887	41.06
04 高管股份	92,254,887	44.49	--	--	92,254,887	41.06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5,100,122	55.51	17,320,272	17,320,272	132,420,394	58.94
其中,未托管股数	--	--	--	--	--	--
三、总股本	207,355,009	100.00	17,320,272	17,320,272	224,675,281	100.00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循环经济试点 示范单位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公告(2014)19号,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国家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单位的验收(第一批)。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4-06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接到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通知获悉, 2014年5月15日质押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70,000,000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票, 于201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 四川化工持有本公司股份318,1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4.37%(其中限售股317,850,000股,流通股250,000股)。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化工")通知获悉,四川化工质押给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四川化工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7,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6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数为3,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1%。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4-05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新签海外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4年5月7日发布《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新签海外合同公告》,宣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尼日利亚联邦交通部于2014年5月5日(尼日利亚当地时间)签订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框架合同。2014年11月20日,双方正式签署了尼日利亚沿海铁路项目商务合同,尼方对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项目全长折算单线里程1402公里,设计时速120公里,项目合同金额变更为约119.7亿美元,约折合735.16亿元人民币,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3年营业收入的12.53%。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